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50号

罪犯沈国付，男，1975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4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国付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继续追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443.5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65074元，其中判决前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，本次提请向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74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7.84元，（注：不包括购书款、银行转结扣款等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0.29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国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沈国付卷宗贰册

1. 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